

债券简称：20 武控绿色债

债券代码：2080039.IB

债券简称：G20 武控

债券代码：152407.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行政监管措施

整改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 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报告的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曹明、李磊、李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 (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自查和针对性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确定整改措施，完善内部治理，以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一、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 (一) 会计差错更正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湖北证监局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应调整了 2018 至 2022 年度的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追溯调整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报表，并已对外披露相关公告。

2、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致函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汉西污水公司”)，要求其在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提交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现已收到汉西污水公司书面回函，承诺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供上年度财务初审报表，3 月 31 日前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也将持续加强对委派至汉西污水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的履职管理，要求其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及时获取联营企业经营状况、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严格按照归属会计期间确认投资收益，确保财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二）2022年年报披露不准确

### 1、会计差错影响导致2022年年报少计利润284.64万元

整改措施：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并对相关定期报告数据和披露文件进行了同步修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也对此出具了《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

（2）公司已要求财务人员在后续财务核算工作中，及时地获取联营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严格按照归属会计期间确认投资收益，确保财务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2、2022年年报中披露的2021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披露不准确

整改措施：

（1）公司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该事项进行了修正，并对外披露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

（2）加强内部复核机制，针对账务处理较为复杂的重难点业务，进行全面细致的复核；开展财务专项培训，切实提升财务人员的会计核算专业水平，夯实财务核算基础，进一步明确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范，从而保障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长期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三）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义务和审议程序

整改措施：

1、为加强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已全面梳理关联方情况，编制关联方汇总表并持续更新；同时组织相关部门重新梳理了关联方与公司关联交易往来情况，全面开展关联交易自查工作，确保关联交易均已按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2、公司近期已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已加强对下属各单位关联交易行为的管理，同时公司正在修订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以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长效关联交易管控机制，切实杜绝关联交易违规行为发生。

3、公司已组织董监高、子公司及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编制下发了《武汉控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手册》，以增强相关人员的守法合规意识。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关联交易制度修订工作，后续将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二、整改情况总结

公司已按照湖北证监局监管要求，对应存在的问题逐一实施整改工作，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海通证券作为“20武控绿色债”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行政监管措施整改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